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毀損債權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16日所為之110年度苗簡字第108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7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藍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林○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為成年人，係乙○(1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之母親，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藍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以109年度家調裁字第3號裁定其應自108年9月20日起，至乙○年滿20歲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扶養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系爭裁定)，系爭裁定並於109年3月30日確定，乙○遂因此取得對林○藍之債權。嗣乙○於109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林○藍所有之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路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持分1/2；下稱系爭房地)，詎林○藍於109年3月18日收受系爭裁定後，明知系爭裁定於送達後，即屬「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意圖損害乙○之債權，與不知情之系爭房地共有人林貴香，共同將系爭房地以220萬元之代價，出售予不知情之詹惠娟，並於109年4月2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以此方式處分其財產。嗣林○藍於109年4月27日系爭房地售屋款項110萬7元匯入其所有之苗栗中苗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內時，隨即將款項領取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財產，致乙○受有

01 上開債權無法滿足之損害。

02 二、案經乙○委由法定代理人甲○○訴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起訴。

04 理 由

05 一、程序部分：

06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  
07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  
08 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  
0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  
10 文。而本案告訴人乙○於被害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前揭  
11 規定，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姓名，隱匿其部分姓名，並不  
12 記載其年籍資料；另被告林○藍、告訴代理人甲○○分別為  
13 告訴人之父母，如揭露渠等身分，將導致告訴人之身分公  
14 開，故亦隱匿其等部分姓名，合先敘明。

15 (二)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6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  
17 55條之1第3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上開關於被告缺  
18 席判決之規定。經查，被告林○藍(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19 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0 112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頁)，是依上  
21 開規定，本案不待被告到庭陳述，而逕行判決。

22 (三)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24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0、66至7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5 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6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卷內其餘所有  
28 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  
29 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  
30 亦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11

01 0年度易字379號卷第73頁，本院卷第50頁），核與證人即告  
02 訴代理人甲○○(真實姓名詳卷)、證人詹惠娟於偵訊中證述  
03 之情節相符(見109年度他字第1118號卷【下稱他卷】第77、  
04 78、148、149頁，110年度偵字第375號卷【下稱偵卷】第2  
05 2、23頁)，並有新北地院109年度家調裁字第3號裁定暨送達  
06 證書、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不動  
07 產買賣契約書、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  
08 保證申請書、證書、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書、古典美地政  
09 士事務所房地產登記費用明細表、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地  
10 政規費徵收聯單、土地房屋交易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土  
11 地增值稅繳款書、契稅繳款書、匯款申請書、僑馥建築經理  
12 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8日僑馥(110)字第235號函、中華郵  
13 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2日儲字第1100185400號函暨歷史  
14 交易清單、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09年4月22日、5月5  
15 日、5月15日苗院傑109司執溫字第8332號函在卷可稽(見他  
16 卷第15至25、29至35、45至49、151至205頁，偵卷43、61、  
17 67至6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故本  
18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22 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  
24 之加重其刑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  
25 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  
2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查告訴人乙○於100  
28 年出生，其於109年4月21日即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甫年滿8  
29 歲，為未滿12歲之兒童，被告則為滿20歲之成年人等節，有  
30 其等之個人資料在卷可參，被告為告訴人乙○之母親，被告  
31 自應知悉告訴人乙○係未滿12歲之兒童，是核被告所為，係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6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毀損債權罪，此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為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獨立罪名，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71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之防禦，本院自應予以審理。又被告與告訴人乙○為母女關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被告之犯行僅依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上開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係成年人對少年犯本案之罪，原審判決理由漏未說明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尚有未洽，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依法負有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債務，竟於受強制執行之際任意處分其財產，致告訴人之債權受有未能足額受償之風險，實不足取，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暨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打零工為業之生活狀況，且長期在精神科就診，與告訴人之父甲○○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乃基於阻礙債權人受償之目的而處分其財產，該處分財產行為恰即為損害債權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難認屬被告或第三人因本案犯罪所生之犯罪所得。況且被告對被害人原有之債務既仍繼續存在而未消滅，被告並未因該損害債權之行為，進而取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 官 洪振峰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